

常州市商务局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常商组〔2017〕216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电子商务高端人才引进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辖市、区商务局、人才办，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常发〔2017〕24号）精神，进一步加大电子商务高端人才引进力度，现将《关于加快电子商务高端人才引进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高端人才引进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电子商务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激发商务服务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进我市商务经济持续发展，根据《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常发〔2017〕2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助对象、条件及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和条件

年薪30万元以上电子商务高端人才，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由在常州注册登记并由市商务局认定的电子商务企业引进；
- 2、为新引进或离开常州3年以上再回常州；
- 3、引进人才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 4、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其他人才政策的支持。

资助政策

- 1、引进人才在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2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80平方米以上自住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5万元购房补贴。
- 2、给予引才企业每年2万元引才资助，连续3年。

二、申请、确定程序

1、由引才企业在与人才签订劳动合同后向市商务局组织人事处提出申请（联系电话：85682313）。

需提交的材料：

- （1）《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电子商务高端人才申报表》；
- （2）引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地税、国税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4）引进人才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取得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0年之前境外获得学位的除外）复印件；
- （5）引进人才与用人企业签订的3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 （6）签订劳动合同起至申报时，连续12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纳税凭证；
- （7）用人企业的银行账号。

2、市商务局进行材料审核。

3、提交市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4、公示并下发文件。

三、政策兑现

1、购房补贴：由人才本人按照《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购房补贴申领管理办法》到市房管局申领。

2、引才资助：由市商务局通知领取。

四、其他事项

1、引才单位须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2 年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2、引进人才须在市人才办发文确认后 2 年内提出购房补贴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3、人才在资助期内离职的，终止资助。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规定处理。

4、溧阳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

5、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引进的人才适用本《办法》。

6、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电子商务高端人才申报表

附件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电子商务高端人才申报表

企业全称		工商登记号		银行帐号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企业电话	
是否电商认证企业	○是 ○否				
引进人才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职 务		出生年月	
年薪(万元)		学 历		学 位	
签订劳动 合同时间		缴纳社会 保险时间		是否享受过 “龙城英才 计划”人才 政策	○是 ○否
本人填写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					
申请人签名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市商务局盖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